

灵寿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金融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农村电子商务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要平台，是发展智慧经济“互联网+”的重要载体，是转型升级、富民增收的有效途径。为积极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战略，帮助“农村电商”健康发展，构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现就金融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在服务“三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中积极作用，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以电商助力农产品上行带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贫困农户创业就业为目的，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级网络服务、农村电商物流配送和农村电商人才培养”等三大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通过“互联网+”新经济形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贫困群众创业就业，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同步小康。



二、目标任务

完善金融支付基础服务，协调县内金融机构对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安装 POS 机和自助支付终端，对已经安装的进行升级改造，实行业务手续费优惠，确保支付资金安全，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创新金融信贷产品。

三、总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意义，要结合自身实际，调整信贷结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提供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为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

(二)优化服务，突出重点。强化金融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针对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示范区建设、电商配套服务业、网络零售电商、实体企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等的金融支持。

(三)加强沟通，信息共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信用服务体系。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金融机构参与，整合和共享信用信息，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信用评价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信贷政策推进。各银行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县发展和



改革局，落实电子商务进农村的信贷政策，努力推进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进一步拓宽电子商务实体融资渠道，将电子商务作为信贷扶持的重点，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信贷门槛，有效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

(二)拓展融资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电子商务发展趋势、经营特点、融资求及普遍存在的抵押难、担保难问题，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时推出适合电子商务发展多元化、差别化的信贷品种，积极拓宽信贷融资渠道，切实解决电子商务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充分发挥担保功能。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不断创新服务产品，扩大担保范围，允许用知识产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产品订单、存货、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配合，负责日常银企对接，加强沟通交流，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商企业的信贷支持。

(二)加强政策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调查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和信贷需求，结合实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体网店业主，予以信贷支持。



(三)改善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信贷管理模式，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资信评级、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提升信贷管理与电商发展模式的契合度。开拓专业化、特色化和多样化金融服务，大力推广手机支付、网上支付等电子支付业务应用，按照“保本微利，让利于民”原则，提升电子支付业务的多样性和便捷性。探索手机支付与信贷服务有机结合，实现“7×24小时”随时随地自助借款、还款和使用，满足电子商务对金融信贷“短、小、频、急”的需求，优化电子商务资金结算环境。对电子商务交易支付、公共事业缴费及其他互联网创新支付业务优先支持应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推动电商领域信用氛围。

